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桥流水”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小桥流水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疫情影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为节约房租成本，小桥流水于 2020 年 3 月启动搬迁计划，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原办公地点开始进场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正值公司搬迁，部分审计所需材料被打包运至新办公地点；同时，受疫情影响，小桥流水部分员工未复工，部分员工直接离职，部分员工辞职后未能办理工作交接，新接手的员工暂时无法准确找到相关资料文件。

另外，受疫情影响，小桥流水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尚未进行回函确认，会计师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

综上，公司确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会计师未能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小桥流水无法及时披露年报。

**二、 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小桥流水提供审计服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 **1、公司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

目前，小桥流水 2019 年年报非财务相关部分正在编制中，财务相关部分待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再进行编制。

## **2、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为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如下工作：编制审计计划、执行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以及执行部分科目的审计程序。因一些客户和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尚未进行回函确认，会计师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另外，部分合同文件、产权证资料等提供不全，导致部分往来科目、营业收入、存货等科目审计程序受影响。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小桥流水已基本完成搬迁，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与会计师对接，准备年报审计所需资料，会计师将于五一假期结束后再次进场审计。

目前，公司供应商、客户已陆续复工，但一些岗位尚未恢复正常运转，仍对询证程序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定期跟踪未完成询证企业名单，及时将相关信息反映给会计师，配合会计师尽早完成询证工作。

## **3、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年报审计，公司预计将于 6 月 23 日完成年报编制，并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

##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南京证券作为小桥流水的主办券商，在小桥流水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履行的工作程序及具体督导情况如下：

1、疫情出现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安排、审计进度等情况，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通知要求及培训文件，及时解答公司关于年报披露的相关问题；

2、在确认小桥流水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后，提醒小桥流水及相关人员

关注《证券法》中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和法律后果，对小桥流水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同时及时向小桥流水传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其所关注的问题。在股转系统延期披露年报相关政策发布后，指导和督促小桥流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

3、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小桥流水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进度，督促小桥流水按照股转系统要求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延期披露年报的进展公告，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